



2025 年乌梁素海国家重要湿地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乌梁素海国家重要湿地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服务）合同包 3(视频传输链路服务、等保安全及国密应用改造服务、服务器托管服务、视频监控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项目地点：巴彦淖尔市乌梁素海及周边

甲方：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目录

第一条合同文件	
第二条服务内容及期限	
第三条合同金额	
第四条付款方式	
第五条交付及验收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知识产权	
第九条廉政条款	
第十条保密条款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通知与送达	
第十四条其它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	
第十六条合同附件	





甲方：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住所地：临河区新华西街市林业局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峰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公司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沃野街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游贵强

根据甲方委托内蒙古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实施的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 2025 年乌梁素海国家重要湿地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服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三）招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
- （五）变更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期限

2.1 甲方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恢复项目（服务）。

内容包括：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视频传输链路	7	条
2	等保安全及国密应用改造	1	项
3	服务器托管	1	项
4	视频监控设施设备维护	1	定制

详见附件一：视频传输链路、等保安全及国密应用改造、服务器托管、视频监控设施设备维护服务清单。

2.1.1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乌梁素海前端监控点位视频数据进行实时传输，对已建成五千亩鱼池2个、瓦窑滩、马卜子、阿力奔、河口、定位站码头监控塔卡口至乌梁素海湿地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研究站提供7条视频传输链路。

2.1.2 鸟类识别平台应用系统和业务数据层面进行等保安全及国密应用改造，保障信息安全。安全等级保护建设内容包括：终端安全、日志审计、堡垒机、下一代防火墙、WAF、数据库审计、网闸等；国产密码应用建设包含国密浏览器、智能密码钥匙、综合安全网关、服务器密码机、密码服务平台软件、签名验签时间戳服务、CA证书等服务；同时鸟类识别平台通过等保测评服务和密码测评服务。





2.1.3 机房现有设备迁移，新增服务器、网络、安全、密码设备托管在中标单位机房租用机柜中，共租用机柜 2 架，定期对服务器补丁修复，并提供 1 条数据中心机房至乌拉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G 传输电路，服务期三年。

2.1.4 对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 8 个塔、2 个智能卡口、54 个摄像头、9 个太阳能供电设备提供技术维护服务，包括坏件更换服务中涉及材料费用(更换太阳能电池组件 2 套，胶体电池 16 块，控制器 2 台，逆变器 2 个，降压模块 16 块，耗材，辅材等)。

2.1.4.1 按季度清洗 4 次所有摄像头。

2.1.4.2 巡检两次所有摄像头。

2.1.4.3 对摄像头的突发故障进行维修和保障。

2.1.4.4 生态定位站院内视频监控维护。

2.2 服务期限：视频传输链路 1 年，服务器托管 3 年，视频监控设施设备维护 1 年，等保安全及国密应用改造 3 年。

2.3 服务地点：巴彦淖尔市乌梁素海及周边。

第三条 合同金额

3.1 本合同标的对应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元(¥【199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肆仟叁佰贰拾元捌角玖分】元(¥【1,874,320.89】元)。





具体费用明细：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金额(元)
3-1	C16990000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视频传输链路服务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年	42000
3-2	C16990000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等保安全及国密应用改造服务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年	129700 0
3-3	C16990000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服务器托管服务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年	291000
3-4	C16990000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视频监控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年	360000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一次性付款：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并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全额发票起 4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4.2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账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1215280046118341XX

户名：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开户行：中国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55605774595

乙方账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91150802701432375J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胜利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0613043109022112877

4.3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未及时通知方予以赔偿。

第五条 交付及验收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

5.1.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5.1.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5.1.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5.2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5.3 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为甲方提供视频传输链路、等保安全及国密应用改造、服务器托管、视频监控设施设备维护服务，乙方应积极开展合同服务内容的实地踏勘工作，踏勘完毕后出具深化设计方





案，乙方自行开展光纤链路接入规划与施工，施工中产生的矛盾及
题由乙方协调解决。

5.4 由于乌梁素海保护区的特殊性，甲方需为乙方现场施工提
合规手续办理支持。

5.5 视频监控设施设备维护产生的船费、车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5.6 乙方对本项目相关的平台应用系统和业务数据层面进行等
安全及国密应用改造，保障信息安全，涉及安全方面检查，包含安
密评检查、表格填写等由乙方负责。

5.7 服务期内，视频监控设施设备维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问题
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主机、系统服务器运行的物理环境与
络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8 故障处理时限：乙方负责对向甲方所提供的光纤链路以及
关设备的定期检查、日常维护、修缮及保养，加强值班和监测，保
光纤不中断。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 24 小时
修复，未及时处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如下：

5.8.1 每条光纤链路中断时间 24 小时内未修复的，每超过 4 小
（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扣减该链路当月租金的 5%，最多扣减
链路当月租金的 30%。

5.8.2 每条光纤链路中断时间超过 48 小时，甲方有权不付该链
当月租金。

5.9 乙方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施工工作，积极落
安全施工规定和制度，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5.10 乙方须具备长期稳定的运行维护体系和管理能力，有经验丰富的维护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具备应急通信能力，并出具履约质保函。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链路中断，乙方具备可以在短期内采用应急手段恢复通信的能力。

5.11 项目验收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完成。

5.12 乙方应在项目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验收标准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5.12.1 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28 天内组织验收组进行验收。

5.12.2 首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二次验收应于首次验收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时间不晚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

5.12.3 经双方共同二次验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服务指标（见附件《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清单》）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2、设备品牌与投标文件、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退还已收款项、赔偿损失、恢复原状等相应的违约责任。

5.13 视频链路验收工作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7 条视频传输链路为光纤接入，检查光纤链路接入点位是否与甲方实地踏勘需求点位一致。

(2) 提交的相关文档中应明确光纤链路两端地理位置、衰耗/延迟或带宽、距离，设备安装位置、设备端口使用情况等，包括点位对应的业务系统名称、点位的卫星定位信息及设备安装图（现场照片）和





设备信息表、光缆网络详细拓扑图、测试结果文件等。

(3)现场检查设备安装、线缆连接、标签粘贴、工程施工、通信线路服务质量等。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系统需求的必要说明和技术资料。

6.1.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服务费用。

6.1.3 甲方收集、使用、存储、共享等的过程中，应当按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接入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标准利用个人信息、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收集、使用、存储、共享等方式，否则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6.1.4 甲方不得将中国移动带宽\专线\云资源转租或提供给互联网骨干网经营单位、一般 ISP（即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等单位用于经营性活动，或将自带 IP 地址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6.1.5 甲方应当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6.1.6 甲方有义务提前告知乙方是否存在特殊技术要求条款。

6.1.7 乙方有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处理互联网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义务，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接受。如乙方接到投诉或发现利用乙方





网络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的，乙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甲方有义务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并确保接入用户配合有关调查。

6.1.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服务说明、技术规范等内容提供服务。

6.1.9 如果甲方利用本协议进行的业务活动需要获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则甲方应当在业务接入前获得相关许可或批准，否则乙方有权不给予业务接入。相关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使用主机托管服务，其 IP 地址在使用前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进行 IP 地址备案；

(2) 甲方提供的网站服务如为经营性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网站 ICP 许可证；

(3) 甲方提供的网站服务如为非经营性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非经营性网站 ICP 备案；

(4) 甲方如开办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及电子公告等栏目，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甲方应确保在本协议履行期内所获得的相关许可、批准、备案手续持续有效，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乙方的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是否具有该许可、批准、备案手续等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有效的任何责任。

6.1.10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设备设施进行下列任何活动或发布、传播下列任何信息：





(1) 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所禁止的活动或违背公共道德的活动；

(2)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垃圾邮件、病毒程序；黑客行为；侵权行为；博彩、赌博游戏等；

(3)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信息；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的信息；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信息；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危害中国移动企业形象的不良信息或内容；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4) 发布、传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内容的。

甲方同时承诺不为他人从事上述活动或发布、传播上述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判断本协议项下甲方从事的活动或甲方发布的信息是否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或终止本协议、要求甲方进行整改等，但乙方的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行为或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规的任何责任。

6.1.11 若移动业务服务涉及第三方软件之许可使用的，甲方同意遵守相关的许可协议的约束。



6.1.12 不进行任何破坏或试图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钓鱼，黑客，网络诈骗，网站或空间中含有或涉嫌散播：病毒、木马、恶意代码，及通过虚拟服务器对其他网站、服务器进行涉嫌攻击行为如扫描、嗅探、ARP 欺骗、DOS 等）。

6.1.13 除乙方明示许可外，甲方不得修改、翻译、改编、出租、转许可、在信息网络上传播或转让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产品，也不得反向工程、反编译或试图以其他方式发现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产品的源代码。

6.1.14 不将移动业务服务用于因相关业务或产品故障而可能会导致死亡、严重人身伤害，或严重的物理或环境损害（以下简称“高风险使用”）的任何应用或情况。高风险使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飞机或其他大型交通工具、核设施或化工设施、生命支持系统、植入式医疗设备、机动车辆或武器系统；但是，高风险使用不包括，出于管理目的而利用产品来存储配置数据，利用工程和/或配置工具或利用其他非控制性应用程序，以及在上述使用情形中即使出现故障，也不会导致死亡、人身伤害或严重的物质或环境损害的任何应用或情况。这些非控制性应用程序可能会与控制性应用程序进行通信，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对控制功能负责。

6.1.15 甲方应对利用移动业务服务所进行的所有活动负责，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提出质疑或投诉，乙方将通知甲方，甲方有责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说明并出具证明材料，如甲方未能提供相反证据或甲方逾期未能反馈的，乙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

终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等处理措施。因甲方未及时更新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不正确而致使未能联系到甲方的，亦视为甲方逾期未能反馈。甲方同意，乙方对因采取上述措施产生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6.1.16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执行本协议的联系人和管理用户网络及云平台上各类产品与服务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确保该等人员能代表甲方完成必要的工作。如以上人员发生变动，甲方应及时在线更新信息并通知乙方。因甲方提供的人员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以及因以上人员的行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结果，均由甲方负责。

6.1.17 甲方已充分了解并认可：虽然乙方已经建立（并将根据技术的发展不断完善）必要的技术措施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及服务水平，但乙方无法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毫无瑕疵，因此甲方同意：即使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但上述瑕疵是当前行业技术水平所无法避免的，对甲方不造成影响的将不被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同意和乙方一同合作解决上述瑕疵问题。

6.1.18 甲方安装在移动业务服务上的软件系统，由甲方负责维护，包括不限于安全加固、软件更新、软件安装卸载等。甲方因维护需要进入托管机房，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协同并配合甲方工作。

6.1.19 乙方负责定期对服务器进行补丁修复。

6.1.20 如遭遇包括计算机病毒、网络入侵和攻击破坏（包括但不限于 DDOS）等危害网络安全事项或行为：

6.1.20.1 乙方负责保障物理设施、基础网络、共享平台的稳定与





安全，为甲方托管服务器提供安全可靠的运行环境。

6.1.20.2 甲方负责保障托管在 IDC 内的服务器操作系统、应用程序、数据以及运行其上的业务逻辑的安全。

6.1.21 甲方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留自己网站的访问日志记录，包括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IP）、域名等，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应配合提供。因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6.1.22 甲方同意乙方对其托管的业务进行监测，如发现不良信息或虚拟货币挖矿等行为，乙方会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如甲方未在限期内整改完成，则乙方有权对违规业务进行关停，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1.23 甲方储存在服务器上的任何电子文档、软件或数据（“甲方业务数据”）等属于甲方所有（由乙方所提供的除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复制、传播、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甲方业务数据，否则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在国家行政、司法等机关查询或调阅甲方业务数据时，乙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配合，并向第三方或者行政、司法等机关披露的义务，甲方需配合依法进行查询和调阅。

6.1.24 甲方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范围使用 IDC 业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租用的 IDC 设施、设备、带宽等用于转租、主机业务或用作代理服务器等，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





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可将租用的 IDC 设施、设备、带宽等进行转租，但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第三方主体资质及相关信息，并确保实际使用 IDC 业务的第三方遵守本协议各项要求；因第三方违反乙方 IDC 业务相关管理规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品质要求、技术标准。

6.2.2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网络通信质量及服务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在运行过程中，如发生通信故障，按照国家电信服务标准进行故障排除。

6.2.3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网络通道提供给其他公司方使用或挪作他用，否则乙方有权停止提供通信服务。

6.2.4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根据其独立判断，认为甲方存在不当使用行为且严重干扰乙方相关业务的正常运行，则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采取限制或者暂停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适当措施，由此造成的责任或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2.5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因甲方存在不当使用行为，国家行政、司法机关或者电信、互联网行业监管机构要求乙方暂停或者终止履行本协议的，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2.6 基于电信技术的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乙方可以停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但应提前向甲方发送通知（短信、电子邮件、站内信、网站公告等方式）。如遇紧急突发情况，乙方可以立即停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但应及时向甲方发送通知。甲方同意，乙方对因采取上述措施产生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6.2.7 乙方交付验收过程中对应所标“▲”项须提供明确佐证材料（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平台登录演示、平台功能界面截图、生产厂商授权），如无法提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15]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并收取拖欠金额1%/月的滞纳金，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损失及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7.2 除非合同有相反约定，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否则视为违约，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7.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理解并同意，鉴于计算机、互





网的特殊性，下述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

(1) 非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中断（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内容违反法律被强制删除、国家通信管制等事件而产生的服务中断），不属于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 由于乙方应甲方业务需要进行机房整顿、扩容、变更服务器托管地点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保证变更后给甲方提供的网络及服务品质不低于原有标准（乙方有义务事先通知甲方和充分协商）），或者由于Internet上的通路的偶然阻塞造成甲方站点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可该等情况属于正常情况，不构成乙方违约。

7.4 乙方未按期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工作、交付使用、开通服务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恢复原状工作。

7.5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7.6 服务质量违约责任。双方对质量是否达标存在争议的，应委托第三方出具报告，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7.1 一般违约(非关键指标不符)。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按合同总金额0.1%/日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20%）。

7.7.2 根本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各项损失，包括实际损失、预期收益等。

7.8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





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7.9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8.2 在本协议项下一方向对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技术或技术支持、软件、服务等知识产权均属于提供方或其合法权利人所有；除提供方或合法权利人明示同意外，另一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上述知识成果，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3 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使用移动业务服务产品所涉及的相关素材的知识产权归属提出质疑或投诉，甲方有责任出具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并配合乙方相关投诉处理工作。

第九条 廉政条款

9.1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廉政建设规定制度及相关行业行风建设的纪律。

9.2 甲乙双方人员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9.3 甲乙双方应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





洁自律的意识。

9.4 甲乙双方应遵守双方制订的廉政规定。

9.5 如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廉政条款，经认定违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乙方有权视作甲方严重违约而单方解除合同，且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一年内不与甲方合作；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三年内不与甲方合作。

9.6 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廉政条款，经认定有违约事实的，由乙方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第十条保密条款

10.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信息，或接收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10.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收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乙方为本协议目的向其关联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



10.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10.4 接收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收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收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10.5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10.6 由于保密信息接收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收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10.7 甲方理解并同意：在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基于运维管理等需要，乙方有可能对甲方存储于乙方的数据进行迁移、维护等操作，上述数据迁移、维护操作是乙方为向甲方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不构成对甲方的保密信息的任何侵犯。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履行保密义务并采取适当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上述数据迁移、维护操作。甲方保证其上述授权行为已经获得了所有必要的同意、许可并遵从了所有可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10.8 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解除而持续有效。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所有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可以采用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乙双方为解决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全部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甲乙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12.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解决合同履行问题的协议。若任何一方未能依据本条款约





诉状、上诉状、申请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各类裁定、判决等)的确认地址。即,只要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将诉讼(或仲裁)文书发送至甲方预留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微信,即视为送达。因甲方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乙方,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或仲裁)文书未能被甲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3.4 双方联系地址:

甲方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临河区新华西街路北金沙路路东

联系人:李宝柱

联系电子邮箱:lbz1323@163.com

联系地址:林业局办公楼

乙方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沃野街北

联系人:李甜 18704901112

联系电子邮箱:litian@nm.chinamobile.com

联系地址:临河区沃野街移动公司

第十四条其它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3.4 在本合同正常履行的前提下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由双方在一个月





内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最后的签署日起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六条合同附件

（签订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附件一：视频传输链路服务、等保安全及国密应用改造服务、服务器托管服务、视频监控设施设备维护服务清单

附件二：客户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附件三：廉政合同

附件四：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五：移动业务资费表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及合同附件）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合同名称：2025年乌梁素海国家重要湿地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盖章）：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5年7月18日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5年7月18日

